

再见，暂住证！ 你好，居住证！

《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已经中央审议通过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日，《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已经中央审议通过，即将印发实施。

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高度重视，对公安队伍建设十分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听取公安工作汇报，并就深入推进公安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公安部成立全面深化公安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研究谋划、深入论证，在形成《意见》和方案稿后，又广泛征求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意见》和方案先后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完善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警务运行机制和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符合公安机关性质任务的公安机关管理体制，建立体现人民警察职业特点、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到2020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和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共有七个方面的主要任务、100多项改革措施。一是健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机制，二是创新



社会治安治理机制，三是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四是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五是完善公安机关管理体制，六是健全人民警察管理制度，七是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将改革的指向聚焦在三个方面：一是着力完善现代警务运行机制，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治理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二是着力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改革，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从政策上、制度上推出更多惠民利民便民新举措，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三是着力建设法治公安，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

在创新社会治安治理机

制方面，这次改革从完善治安

管理防控机制、创新惩防犯罪

工作机制、健全情报信息主导警

务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创新治安

治理方式、提高治安治理水平的

若干措施。围绕创新立体

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

全更加注重源头预防、综合治

理的社会治安治理模式。加快建

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

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

度，推动建立违法犯罪记录与信

用、相关职业准入等挂钩制

度。健全社会治安组织动员机

制，推动社会治安社会化治

理。健全涉众型经济犯罪、涉

电信诈骗犯罪侦查工作机

制。健全同有关部门密切协

作、高效顺畅的海外追逃追

赃、遣返引渡工作机制，等等。

在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

革方面，这次改革从深化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户

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居住证

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

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

提供机制。落实无户口人

员落户政策。建立户口迁移

网上流转核验制度和居民

身份证异地受理制度，方便异

地办理户口和身份证。改革

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

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

务提供机制。落实无户口人

员落户政策。建立户口迁移

网上流转核验制度和居民

身份证异地受理制度，方便异

地办理户口和身份证。改革

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

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

务提供机制。落实无户口人